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簡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莊榮峰

被　　告　陳筑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9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4日至116年4月14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僅依約繳款至115年1月13日之本息，115年2月14日即未依約繳款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積欠本金129,971元及自115年1

月14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.295（即中華郵政115年1月間之定儲利率1.72%+0.575%）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查詢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